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金监罚决字〔2023〕68号），对乌鲁木齐分行2016年6月办理的2笔个人按揭贷款首付比例及利率不符合要求等问题，罚款人民币40万元。

我行高度重视上述处罚决定，已集中上收住房按揭贷款审批权限、不断完善个人贷款审查审批制度，强化个贷业务管理。后续，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不断提升合规经营能力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1日